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意见的基本情况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6]140 号），其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内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 应收账款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36,935,805.00 元，系公司按 2012 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应收拆解补贴款。其中 121,941,240.00 元系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无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执行 2024 年 9 月 13 日两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核定的拆解数量发放补贴资金。

我们无法对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执行函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来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取得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对上述补贴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前期由于对废旧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产品拆解标准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公司在 2015 年 3、4 季度和 2016 年 1、2 季度回收、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存在一定数量疑似拼装、仿制平板电视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的现象。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公司自查整改，公司自查后共扣减 19,874,965.00 元基金补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公司未通过 2018 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并暂停对企业规范拆解处理废电器种类和数量的审核。2019 年 6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国环规固体[2019]1 号）公告。根据此公告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开始恢复对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生态环境部的复核工作也正在抓紧推进，逐步恢复了公司基金审核工作，并于 2020 年之后公司陆续收回 2015 年第 1-2 季度、2016 年第 3-4 季度至 2021 年第 1 季度期间拆解补贴款。截止 2025 月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拆解补贴款金额为 236,935,805.00 元，除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 121,941,240.00 元（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结果确认）未经生态环境部公示，其它均已公示。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及时完善了公司各项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大了管理力度，从 2017 年开始，拆解上报的废旧家电均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拆解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审核指南》的要求，确保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向主管部门申请，

加快推进对公司 2015 年 3、4 季度和 2016 年 1、2 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作的审核进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